



法研教科书



债法总论

The General Theory of Obligation Law

王洪亮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法研教科书



债法总论

The General Theory of Obligation Law

王洪亮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债法总论/王洪亮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5

(法研教科书)

ISBN 978-7-301-27061-5

I. ①债… II. ①王… III. ①债权法—法的理论—中国—研究生—教材 IV. ①D923.3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79194号

书 名 债法总论

ZHAIFA ZONGLUN

著作责任者 王洪亮 著

责任编辑 郭薇薇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7061-5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印刷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毫米×1020毫米 16开本 33.75印张 680千字

2016年5月第1版 2016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68.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序 言

如何将债法规则写成教科书,写成什么样的教科书,一直是萦绕在我心头的问题。按理说,教科书是用于教学的,当全面、体系化地阐述现行法知识体系;在解释现行法时,概念必须精准,制度内容描述必须到位;为了理解抽象法律规则,必须从案例出发进行解说。但考察我国债法总则规则,却发现其散见于《合同法》《民法通则》司法解释乃至指导性案例之中,几无体系可言,在具体内容上,有些规则比较清楚,而有些规则却比较粗糙,甚至有的规则还尚付阙如。而且,即使规则清楚的地方,也有不合理之处。

面对这样的现行法局面,如何撰写教科书?思考之初,得出的结论似乎是,撰写教科书是一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不过,深入探究,转变视角,或许还是有出路的。面对现实,或许无法写成完美的教科书,但展望未来,又似乎可以达成目的,至少可以写成“学术型”的教科书。学术型的教科书,这一称谓还是具有诱惑力的,几乎成为我写作的动力来源。在写作时,我时常想,在欧洲法律史上,不是存在过法学实证主义阶段吗?普赫塔所倡导的法律起源于民族精神的观念,最终不也是走向了法律人法(Juristenrecht)吗?

我国重启民法典编撰工作,拟第一步完成民法总则的编撰,第二步完成民法典的编撰。法典化是一个科学化、体系化的过程,立法者所要做的工作,是从法律内在体系价值出发,穷尽安排所有的法律素材,通过提取公因式的方法,达成法典的外在体系。法律体系并不以社会生活为对象,而是以抽象的一般概念与形式化的类型描述现实。这样编撰民法典的目的在于封闭地穷尽法律规则,力求法律无漏洞,使法官受法律的约束。如维亚克尔所言,法典化的理论基础来自于理性法学的确信,只要统治者或民族的普遍意志在伦理上遵循理性而行,就可以创造更好的社会。理性法则为此指示了一条比较可靠的道路,质言之,要统治者准备好伦理、理性之社会的一般方案,并且使其充满希望,认为可以一次发现足以判别所有法规范内容正确与否的标准。

在这一理论前提下的法典化,需要法学的理性化与科学化。针对法律问题,解决方案多种多样,但总有一个规则是合理的、科学的、经得起考验的,即使这个方案未必是现行法选择的方案,但最终只有最为合理的、具有科学性的方案才能胜出。基于这

样的思考,在撰写教科书时,对于现行法,我试图阐述每个具体制度的规范目的以及规范基础,解释其中的规则,并整理其中的体系关联。就现行法上规定得比较粗糙甚至不合理的地方,我进行了比较学理化的解释,并力求找到能够合理解决实践问题的规则。

从法律发展史上来看,现代法律几乎都是继受的。德国法继受的是潘德克顿体系,而法国法继受的是法学阶梯体系。在此之后,日本法等继受了德国法,拉美国家继受了法国法。法律的发展似乎就是在传承已有的人类解决纠纷的规则,不要说创新,能够原汁原味地继受,已属难事。

在法律继受过程中,通常并非简单地进行法条移植,而是需要进行理论继受。正如树木移植,不能孤地搬来树木,还需寻找适宜的气候与土壤。日本法在立法时,采用法国法条文,但在解释适用时,采用的却是德国法的理论。北川善太郎将这一过程总结为理论继受,即对既有的法律,以某一外国法律科学为导向进行体系化,但对该外国法学的规范整体,即使不是全部的,也是在重要的关键点上进行偏离与重构。理论包括规则、概念、原则等,所继受的理论可能与现行法有冲突或者有差别,但也可能无阻碍地被成功继受,而理论继受的前提不必是源自于相关母法的可继受的法律秩序本身也被继受。理论继受是否成功决定本国法律能否存活、能否独立,进而可以期望成为法律发展史中的一环,甚或成为他国继受的对象。

中国法的继受肇始于清末,其间断断续续、弯弯曲曲地进行理论继受。而理论继受的法律一定是质量比较高的法律,所以,从清末以来,在主流上,中国一直以德国法为继受对象。理论继受是法律历史传承的有效管道,对于现行法规则,若在适用上出现问题,就可以“返回原厂”进行修理,最终得出科学、合理的解决方案;而对于现行法上没有规定的规则,通过比较法予以补充,也可得出科学、妥适的解释规则。

理论继受,并非意味着脱离现行法,重构空中楼阁,反而是从现行法出发,借用外国法理论,予以解释,最终确定在司法实践中应适用的规则。正如朱庆育教授所认为的那样,法律科学的任务在于解释,而解释就要从规范文本出发,发现规范的意旨,其本身就是创造规范意义的活动。理论继受,无他,不过是解释的通道罢了。所以,读者阅读本书时,在欣赏完迷人的理论之后,还是要费些力气查阅每个制度设计对应的具体法律条文,明白其规范目的,并在整体上把握解释的结果,最终能具体适用到事实构成,解决具体法律问题。

债法主要调整的是商品交易活动。在现代社会,商品交易活动频繁,其中的纠纷日益增多,这就导致债法规则适用得最为广泛。故此,对债法总论的研究,极为重要。而债法总论涉及制度繁多,理论精深,非倾尽全力而不可得其要。但本书写作的过程并未因此而变得艰苦乏味,而是如小溪般静静流淌,不那么喧闹,还有点寂寞,但总是

在悄悄的、欢快的前行。

付梓之时,尤其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郭薇薇编辑,她不仅给出很多宝贵的修改意见,而且时常予以督促,对于她的专业精神与专业热忱,深表敬佩。同时感谢薛爱好同学、郑灿同学、柯勇敏同学以及王萍博士。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他们帮助搜集资料、校对,付出诸多辛苦。

本书中观点若有不合理或者表述不清楚之处,敬请批评指正,以便我继续学习、改进,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法规缩略语表

法律：

《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侵权责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担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婚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继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房地产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农村土地承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企业破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票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海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拍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消费者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非现行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第三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	
《注册会计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
《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商业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司法解释:

《民通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合同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合同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农村土地承包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担保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借贷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
《融资租赁合同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房屋租赁合同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买卖合同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民商事合同指导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民间借贷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民诉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诉讼时效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
《食品药品纠纷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旅游纠纷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民间借贷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简目

CONTENTS

001 第一章 债之关系概述

001 第一节 债法

007 第二节 债之关系

017 第三节 给付

029 第四节 债权

035 第二章 债之关系的产生

035 第一节 概述

041 第二节 合同之债的成立

064 第三节 缔约上过失

083 第三章 债之关系的内容

083 第一节 诚实信用原则

087 第二节 给付内容的确定

092 第三节 给付义务之客体

101 第四节 给付的方式

110 第五节 履行抗辩权

136 第四章 债权的保全

136 第一节 债权的保全概述

136 第二节 代位权

147 第三节 撤销权

158 第五章 清偿与清偿替代

158 第一节 清偿

172 第二节 债务的抵销

183 第三节 提存与自助出卖

189 第四节 清偿替代方式以及其他债务关系消灭的方式

197 第六章 债之关系的障碍与法律救济

198 第一分章 概述

198 第一节 债之关系障碍概述

205 第二分章 给付义务的消灭

205 第二节 因给付不能而消灭给付义务

220 第三分章 损害赔偿请求权

220 第三节 损害赔偿请求权与归责原则

229 第四节 无过错责任与免责事由

237 第五节 过错责任

249 第六节 因义务违反产生的简单损害赔偿

256 第七节 迟延损害赔偿

265 第八节 替代给付的损害赔偿

283 第九节 因预期违约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

287 第十节 质量瑕疵的法律救济

302 第十一节 惩罚性损害赔偿

310 第四分章 对待给付义务的消灭

310 第十二节 解除与对待给付义务的消灭

327 第五分章 其他给付障碍的情形

327 第十三节 债权人迟延

334 第十四节 情势变更

347 **第七章 债的关系的解除**

- 348 第一节 解除的概述
- 352 第二节 解除的前提
- 358 第三节 解除的效力
- 371 第四节 消费者撤回权

388 **第八章 损害法**

- 389 第一节 基本思想与功能
- 391 第二节 损害与受害人
- 396 第三节 因果关系与损害的归责
- 404 第四节 违法性
- 406 第五节 损害赔偿的方式与范围

423 **第九章 违约金与定金**

- 423 第一节 违约金
- 444 第二节 定金

448 **第十章 当事人的更换**

- 448 第一节 债权让与
- 464 第二节 债务承担与债务加入
- 471 第三节 合同承担

474 **第十一章 涉他合同**

- 474 第一节 利他合同
- 482 第二节 由第三人履行的合同

484 **第十二章 多数债权人与多数债务人**

- 484 第一节 概述
- 486 第二节 多数债权人
- 491 第三节 多数债务人

505 **条文索引**

详目

CONTENTS

序言 / 001

法规缩略语表 / 001

第一章 债之关系概述 / 001

第一节 债法 / 001

一、债法的内涵 / 001

二、债法的功能 / 002

(一) 债法的动态性 / 002

(二) 债法的经济与社会功能 / 002

三、债法的法政策基础思想 / 002

四、债法在私法中的地位、债法的构造及其理论基础 / 003

(一) 债法在民法体系中的位置 / 003

(二) 债法的结构 / 003

五、债法的法律渊源 / 005

(一) 法律 / 005

(二) 司法解释 / 005

(三) 国际公约 / 006

六、论述思路 / 006

第二节 债之关系 / 007

一、债法之客体:债之关系 / 008

(一) 内涵 / 008

(二) 狭义债之关系与广义债之关系 / 008

(三) 不同视角下的债之关系 / 009

二、债之关系的特性 / 009

(一) 债之关系为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 009

(二) 债之关系为当事人之间的特别结合关系 / 010

三、债之关系的类型 / 010

(一) 意定之债与法定之债 / 010

(二) 基于单方法律行为之债的关系与基于双方法律行为或多方法律行为之债的关系 / 011

(三) 双务合同、单务合同 / 011

(四) 通常的双务合同与相互的双务合同 / 011

(五) 典型债之关系与非典型债之关系 / 012

(六) 有因的债之关系与抽象的债之关系 / 012

(七) 继续性债之关系与定期行为 / 013

四、债务与责任 / 014

(一) 区分 / 014

(二) 责任的标的 / 014

(三) 没有责任的债务 / 015

(四) 无债务之责任 / 015

五、情谊行为 / 015

(一) 情谊行为的判定 / 015

(二) 情谊关系与保护义务 / 016

(三) 情谊行为与侵权责任 / 017

第三节 给付 / 017

一、给付的概念:行为或者结果 / 018

- 二、给付的内容:作为与不作为 / 020
- 三、给付义务的类型 / 020
 - (一) 原给付义务与次给付义务 / 021
 - (二) 主给付义务与从给付义务 / 022
 - (三) 附随义务 / 023
 - (四) 附随义务与给付义务的区别 / 026
- 四、不真正义务 / 027
- 五、先合同义务与后合同义务 / 027
- 六、给付的确定 / 028
- 七、不利益的给付 / 029

第四节 债权 / 029

- 一、债权与物权的不同性质 / 029
 - (一) 债权为相对权 / 029
 - (二) 物权为绝对权 / 030
 - (三) 债权平等原则 / 030
 - (四) 物权的优先效力 / 031
- 二、债权相对性的例外 / 031
- 三、债权的可实现性 / 031
 - (一) 完全债权 / 031
 - (二) 不完全债权 / 032
 - (三) 债权与请求权 / 034

第二章 债之关系的产生 / 035

第一节 概述 / 035

- 一、基于法律行为产生的债之关系 / 035
 - (一) 基于合同产生债之关系 / 035
 - (二) 基于单方法律行为产生债之关系 / 036
 - (三) 基于多方行为产生债之关系 / 036
- 二、法定债之关系 / 036
- 三、事实合同 / 037
 - (一) 事实合同理论 / 037

- (二) 事实合同的反驳 / 038
- (三) 事实合同制度的反思 / 039
- 四、缔约上过失 / 039
- 五、法定之债与意定之债的并存 / 040
- 第二节 合同之债的成立 / 041
 - 一、合同之债与合同自由 / 044
 - (一) 合同自由的内容 / 044
 - (二) 合同自由的功能 / 045
 - (三) 合同的必要 / 046
 - 二、合同的订立 / 046
 - (一) 概述 / 046
 - (二) 要约、承诺方式订立合同 / 046
 - (三) 要约承诺方式订立合同的变化形式 / 053
 - (四) 要约承诺模式以外的合同订立模式 / 054
 - (五) 合意与不合意 / 054
 - (六) 合同成立时间与地点 / 056
 - 三、强制缔约 / 056
 - (一) 法定缔约强制 / 056
 - (二) 一般性的缔约强制 / 057
 - 四、通过格式条款成立的合同之债 / 058
 - (一) 格式条款的含义与构成 / 058
 - (二) 格式条款的优点与缺点 / 059
 - (三) 格式条款的订入 / 059
 - (四) 格式条款的解释 / 061
 - (五) 个别约定条款的优先效力 / 061
 - (六) 格式条款的效力 / 061
 - 五、预约 / 062
 - (一) 预约的概念 / 062
 - (二) 法律效力 / 063
 - 六、框架合同 / 064

第三节 缔约上过失 / 064

一、概念 / 065

二、缔约上过失的发展史 / 066

(一) 耶林的发现 / 066

(二) 《德国民法典》的接受 / 067

(三) 缔约上过失制度的正当性理由 / 067

(四) 司法实践中的发展 / 068

(五) 《德国民法典》的一般性规定 /

069

三、缔约上过失制度 / 069

(一) 构成前提 / 069

(二) 构成要件 / 070

(三) 缔约过失责任的具体类型 / 072

(四) 第三人责任类型 / 078

(五) 法律效果 / 081

第三章 债之关系的内容 / 083

第一节 诚实信用原则 / 083

一、诚实信用原则 / 083

二、区分 / 084

三、具体适用情况 / 085

(一) 债之关系的补充 / 085

(二) 债之关系中义务的确立 / 085

(三) 权利滥用之限制 / 085

(四) 法律与合同的校正 / 086

第二节 给付内容的确定 / 087

一、概述 / 087

二、给付内容的解释确定与通过法律规定确定 / 088

三、合同内容的单方确定 / 089

(一) 当事人一方确定给付 / 090

(二) 第三人的给付确定权 / 091

第三节 给付义务之客体 / 092

一、种类之债 / 093

(一) 概述 / 093

(二) 债务人的选择权 / 093

(三) 债务人的购置(设法取得)义务 / 094

(四) 特定(具体)化 / 094

(五) 具体化的效力 / 095

二、选择之债 / 096

三、代替权 / 097

四、金钱之债与利息之债 / 098

(一) 金钱之债 / 098

(二) 利息之债 / 099

(三) 货币贬值 / 101

第四节 给付的方式 / 101

一、部分给付 / 101

二、第三人给付 / 103

三、向第三人给付 / 105

四、给付地 / 106

(一) 概念 / 106

(二) 给付地与结果地的意义 / 106

(三) 给付地与债务类型 / 107

(四) 给付地的确定 / 108

五、给付时间 / 108

六、给付费用 / 110

第五节 履行抗辩权 / 110

一、留置抗辩权 / 111

(一) 留置抗辩权的内涵 / 111

(二) 区别 / 112

(三) 构成前提 / 112

- (四) 留置抗辩权的排除 / 113
- (五) 留置抗辩权的行使 / 114
- (六) 法律效果 / 114
- 二、双务合同情况下的同时履行抗辩权 / 114
 - (一) 基本思想 / 114
 - (二) 同时履行抗辩权的性质 / 116
 - (三) 功能 / 117
 - (四) 构成前提 / 117
 - (五) 法律效果 / 124
- 三、先履行抗辩权 / 126
 - (一) 概念 / 126
 - (二) 先给付义务类型 / 126
- 四、不安抗辩权 / 128
 - (一) 概念 / 128
 - (二) 不安抗辩权构成要件 / 128
 - (三) 不安抗辩权的行使:通知 / 130
 - (四) 不安抗辩权行使的法律效果 / 130
 - (五) 与期前拒绝给付的关系 / 133
 - (六) 加速到期 / 134

第四章 债权的保全 / 136

第一节 债权的保全概述 / 136

- 一、概念 / 136
- 二、意义 / 136

第二节 代位权 / 136

- 一、代位权概述 / 137
 - (一) 概念 / 137
 - (二) 代位权的制度价值 / 137
 - (三) 性质 / 138
- 二、代位权的构成前提 / 138
 - (一) 债权人对债务人拥有合法的债权 / 138

- (二) 须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对第三人之债权,并对债权人造成损害 / 139
- (三) 债权保全的必要性 / 140
- (四) 债务人的债权已经到期 / 140
- 三、债权人代位权的客体 / 141
 - (一) 可以成为债权人代位权标的的权利 / 141
 - (二) 不得由债权人代位行使的权利 / 142
- 四、代位权的行使 / 143
 - (一) 代位权的行使主体 / 143
 - (二) 行使的方法 / 143
 - (三) 代位权行使的范围 / 144
- 五、行使代位权的效力 / 144
 - (一) 债务人处分权的限制 / 144
 - (二) 次债务人的抗辩权 / 145
 - (三) 时效的中断 / 145
 - (四) 费用的负担 / 145
- 六、效果的归属 / 145
 - (一) 入库规则 / 145
 - (二) 直接归属于代位权人 / 146
 - (三) 代位权判决效力 / 146

第三节 撤销权 / 147

- 一、债权人撤销权的概念与本质 / 147
 - (一) 含义 / 147
 - (二) 规范目的 / 147
 - (三) 性质 / 148
- 二、撤销权的适用范围 / 148
- 三、债权人撤销权的构成前提 / 148
 - (一) 债权人对债务人有效债权的存在 / 149
 - (二) 须债务人曾为法律行为 / 149

- (三) 债务人的行为有害债权的实现 / 151
- (四) 债务人的诈害行为与债务人无资力之间须具有相当因果关系 / 152
- (五) 债务人恶意 / 152
- (六) 受益人与转得人恶意 / 153
- 四、恶意抵押类型 / 153
- 五、撤销权的行使 / 154
 - (一) 行使的主体 / 154
 - (二) 撤销权行使范围 / 154
 - (三) 撤销权行使的期限 / 155
- 六、法律效果 / 155
 - (一) 法律效果 / 155
 - (二) 效果归属 / 156
 - (三) 费用承担 / 156
- 七、强制执行程序中的撤销权 / 156

第五章 清偿与清偿替代 / 158

第一节 清偿 / 158

- 一、清偿 / 159
 - (一) 概念 / 159
 - (二) 给付人 / 159
 - (三) 给付受领人 / 159
 - (四) 清偿之效果 / 160
 - (五) 清偿的证明 / 161
 - (六) 举证责任 / 162
 - (七) 清偿的抵充 / 162
 - (八) 清偿的性质 / 163
- 二、代物清偿 / 166
 - (一) 代物清偿的概念 / 167
 - (二) 代物清偿的性质 / 167
 - (三) 代物清偿的构成前提 / 169

- (四) 法律效果 / 169
- (五) 与代替权的区别 / 170
- 三、为清偿而给付 / 170
 - (一) 概念 / 170
 - (二) 与代物清偿的区别 / 171
 - (三) 适用情况 / 172
 - (四) 法律效果 / 172
 - (五) 与代替权的区别 / 172
- 第二节 债务的抵销 / 172
 - 一、抵销的概述 / 173
 - 二、抵销的功能 / 173
 - 三、抵销的性质 / 174
 - 四、抵销的构成前提 / 174
 - (一) 二人相互享有债权 / 174
 - (二) 给付标的同种类 / 176
 - (三) 主动债权的可实现性 / 176
 - (四) 被动债权的存在、可清偿 / 176
 - 五、抵销的排除 / 177
 - (一) 依照法律规定不得抵销的情况 / 177
 - (二) 依照债权性质不能抵销者 / 177
 - (三) 约定禁止抵销 / 178
 - 六、抵销的行使 / 179
 - (一) 抵销应由抵销人以意思表示进行 / 179
 - (二) 抵销不得附有条件或期限 / 180
 - 七、抵销的效力 / 180
 - (一) 消灭债权的效力 / 180
 - (二) 溯及效力 / 180
 - (三) 多个债权情况下的抵销 / 182
 - 八、被抵销人的异议 / 182